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東煌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夫
被　　告　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承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琮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06 年7 月25日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茲兩造間仲裁程序爭議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非抗字第121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即被告開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再抗告，嗣經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見上開仲裁程序爭議已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